

知味

史海钩沉

## 水蒸蛋的幸福

◆ 王秋珍

一个白瓷碗，两个鸡蛋，在厨房的大理石面板上静默。不动声色间，牵引着童年的时光翩跹而来。

老房子很小，母亲留了老木柜背后的一个小角落给母鸡生蛋。一个破的竹篮，上面铺些稻草。每到傍晚，母亲就抓过母鸡，把食指一抵鸡屁股，默算着哪只芦花鸡有蛋，哪只黑母鸡没蛋，计算着第二天鸡蛋的数量，盘算着家里的支出。

鸡蛋，是农家的钱包。亲人坐月子，送几个鸡蛋；亲戚来做客，煮一双鸡蛋；朋友结婚，把鸡蛋卖了买礼物……人情往来，柴米油盐，都要在鸡蛋上打算盘。我看着鸡蛋在那个黑亮亮的罐子里高起来，又矮下去，巴巴地盼着过生日。生日这天，母亲必然会煮两个鸡蛋。圆滚滚的鸡蛋，在手心里握着，从村子的东边逛到西边，村头逛到村尾，收割着小伙伴们羡慕的目光。直到鸡蛋凉透了，我才会剥了蛋壳，一小口一小口，慢慢地享用。此时，空气如黏稠的旋涡，在家门口的青草上结晶。幸福，如此充沛。

某年中秋，我在外婆家吃到了水蒸蛋。那么滑嫩嫩，那么黄澄澄，真是好吃得掉眉毛啊。从此，念念不忘。

一次，我不知为何狂拉肚子，身子虚脱无力。母亲背着我去村里的赤脚医生处看病。回来的路上，母亲问我想吃什么，我脱口而出：水蒸蛋。

几年后，家里条件渐渐好转。水蒸蛋不再是稀罕之物。母亲将鸡蛋往灶沿上一磕，一轮红黄色的朝阳滑入高脚碗。再一磕，两轮朝阳卧在碗底，并肩微笑。母亲用小调羹加入细盐，倒入凉开水，取一双筷子按顺时针方向搅拌。

等米饭煮开了，母亲打开铁锅的木盖子，拿勺子舀出汤水，把搅拌均匀的鸡蛋搁在饭的上面，再盖回木盖子。火苗继续舔着锅底，舔着舔着，米饭就发出快乐的声音，啪啪啪，像压抑着内心的欢喜暗地里放着小鞭炮。母亲撤掉明火，让米饭再焖一会儿。

在米饭腾腾的热气里，母亲端出了水蒸蛋，撒入葱花，挑一点猪油。嫩黄色的蛋，嫩绿色的葱，像极了初春的原野，沉睡的一切都在熏风里醒来，肠胃的每一层褶皱，都被熨得平平整整，舒舒服服。

如今，以前想都不敢想的各路佳肴，早已宠坏了我的胃。某天，朋友送来海参和花蛤，我突然想做一个高大上的水蒸蛋。我期待着水蒸蛋的华丽登场。它既有小时候明澈的味道，又有新生蓬勃的滋味。

可是，真正的答案总是躲在“可是”的身后挤眉弄眼。鸡蛋根本没有想象中的好吃。海鲜的鲜和鸡蛋的嫩，似乎各自贴着滑梯的一侧，钻入草丛了。

不知什么时候起，母亲又开始养鸡了。她在新房子的院子一角搭了个小砖房，门口用稻草做了个鸡窝，还买了一个装了轮子的镗灶。我回家时，母亲正在用镗灶在门口煮饭。硬柴在熊熊燃烧。炊烟解开衣襟，恣意起舞。我恍然回到了旧时光。

吃饭时，我才发现母亲做了水蒸蛋。嫩滑如果冻，黄亮似柚子，配着嫩绿的葱，浅红的生抽，色香味齐齐上阵，彻底把我俘虏。

原来，母亲把我无意识的感慨，放在了心上。

后来，只要我一回家，母亲就会让我带走一袋鸡蛋。自己散养的，才好吃。母亲很是笃定。

我拿过搁在大理石上的两个鸡蛋，它们一头俏皮，一头憨厚，个个小巧玲珑。我把它们磕到白瓷碗里，加入冷开水和盐开始搅拌。筷子在顺时针转动，鲜黄色和亮白色开始旋转，起舞，融合。看着看着，我的眼前幻化出恢宏的场景：一个顽童正在搅动大海。万千奔马在漩涡中起伏嘶鸣，划出层层叠叠圆润的弧线，不停地向深处开拓。马儿扬起的鬃毛化成了可爱的云朵……我把筷子一收，海浪顽皮地摇摆一二，候地收了脾气。眼前是一片可爱的嫩黄色，带着温润的质感，轻浅的美好。

窗外的阳光，洒在嫩黄色的水蒸蛋上，就像在述说一个幸福的故事。

元德秀(695—754)，字紫芝，唐代杰出思想家、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文学家。

元德秀出身北魏皇族后裔，官宦之家，书香门第。自幼言行处处以古代圣贤为榜样，博览群书，学识渊博。在大唐全盛时期，元德秀被推荐参加进士考试，开元二十一年(公元733年)，以“才行第一”考中进士，后到邢州(今河北邢台)南河县任县尉，因“施政有方”，黜陟使(调研人员)把他的事迹报告给皇上，朝廷提拔他做龙武军事参军，后因车祸伤足辞去军职。唐开元元年(公元735年)调任河南鲁山县令，上任后为官清廉，广施仁政，把鲁山治理得民风淳正，一派政通人和、欣欣向荣的景象，深得人们尊敬和爱戴，被世人称为元鲁山、元青天。

鲁山地处偏僻山区，自古土地贫瘠，灾害频繁，加之赋税沉重，盗匪丛生，虎患盛行，民不聊生，原任县令弃官而去。元德秀接的是一个别人不愿接的烂摊子，既乱又穷，还充满凶险。上任后，他察民情，访疾苦，抚流民，修水利，兴农桑，治匪盗，人民群众渐渐安定下来。不久，有一名大盗被捕入狱，这名大盗要求见元德秀一面，请求说愿不惜性命杀虎赎罪，改过自新，重新做人。此时正值鲁山虎患猖獗，元德秀经过慎重考虑答应了他。第二天，那名大盗果然背着老虎的尸体回来见元德秀，全县群众闻听此事无不啧啧称叹。

这个事件元德秀承载了巨大的风险，但经

过深思熟虑，力排众议，最终还是放了大盗。此举给大盗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，杀死老虎，为除害，同时感化其他盗匪悔过自新，改恶向善。从这件事上，我们可以看到元德秀有胆有识，敢于担当，心中装着百姓，轻名利，重大义，敢为百姓一搏的优秀品质。

公元735年，唐玄宗驾幸东都洛阳，准备在五凤楼下举行歌舞会演，要求方圆三百里内县令、刺史都要各自组织精彩的歌舞节目以供皇帝观赏，皇帝还要根据所演节目优劣排出名次，进行奖赏和惩罚。对地方官来说，没有比这个事更大更重要的了。虽说这是一场歌舞演出，却是一次难得的炫耀政绩、展示才能、邀功请赏的大好机会。各地官员们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准备一些地方土特产和稀有珍贵物品，甚至黄金白银进献给皇帝或皇帝身边的宠臣。于是，以洛阳城为中心，周边各州、县的地方官为筹备这场演出，开始了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竞争和角逐，有的甚至借此私立名目，强行摊派，搜刮百姓。鲁山县令元德秀仅亲带乐工十余人，步行至洛阳。在唐玄宗面前，元德秀和乐工们演唱了一首自编自导歌曲《于焉乎》。唐玄宗大吃一惊，看了半天都是歌功颂德、粉饰太平的，只有这一场是反映百姓疾苦，恳请圣贤之君怜惜抚恤百姓、减免赋税徭役，借歌舞之机巧妙讽喻、为民请命的。受到当时还颇为清明的唐玄宗的赞许，视为贤人之言，减免鲁山百姓三年赋税徭役。

元德秀到鲁山上任不久，一连受理了周诚偷羊、陈大年抗租和王虎抢劫三起要案，原告都是有名的姚半县。姚半县是怀州刺史亲眷，横行乡里，无恶不作，早有所闻，不知三位百姓是否有冤屈。元德秀没有轻率断案，而是微服私访，终于弄清真相：姚半县借故抢走周诚家仅有的一头奶羊，那羊却又跑了回家。周诚怕再被抢走，便杀羊救治病弱的老娘。姚半县借故诬告周诚偷了他家的羊。陈大年租种姚半县两亩薄田，不欠分文地租，姚家见他家养有几头大肥猪，想强行霸占，怎奈大年一身武艺，难以得逞。姚半县怀恨在心，诬告他抗租不交。王虎媳妇才貌过人，姚半县想占为己有，以请她帮做针线为名，骗到家留住不放，被王虎兄弟夺回。姚半县就趁势诬陷王虎入室抢劫。元德秀通过走访，掌握了姚半县大量犯罪事实，最后排除干扰，依法处决了姚半县，百姓无不称快。

元德秀在鲁山任职期间体察民情，解民忧难。他到任后经常深入田间地头微服私访，了解民情，及时解决老百姓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他所到之处，经常有许多老百姓围着他听说话、拉家常。正是元德秀这种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，使他掌握了大量的一手资料，为他制定施政方针提供了科学依据，百姓也从中得到了极大的实惠。

元德秀把鲁山治理得山无盗贼，路不拾遗，由于政通人和、百姓爱戴，纳皇粮时，不用隶卒下

乡催促，只要元德秀抱琴登台弹奏，全县百姓闻声便奔走相告，争先恐后地缴纳皇粮。这便是历史上的“音乐施教”和“琴台善政”，千百年来一直传为佳话。元德秀为官一任，终日素食，一身布衣。他一生节俭，常用节省下来的钱救济那些贫穷的人。五凤楼演出结束后，唐玄宗赏给他黄金千两，让他永享荣华富贵。回到鲁山后，他却将这些钱用于兴修水利，赈济百姓上。

元德秀在鲁山任职四年，期满后他把所得到的俸禄，全都用来供给那些孤儿弃儿吃饭穿衣，临走只带了一匹细绢、一箱书，赶着一辆柴车离任，百姓与之挥泪而别。元德秀归隐陆浑(今河南嵩县)后开设义塾教育学生，传道授业。学生赠送给他的钱财，他也全用来资助附近贫困的百姓，自己则没一点财物，住的地方门不上锁，院无围墙。天宝十二载九月二十九日，因陆浑山连续七日暴发洪水，元德秀与外界失去联系，一代廉吏星沉玉殒。

元德秀去世后，唐代文学家李华为他撰写《元鲁山墓碣铭》，大书法家颜真卿亲自书丹，散文家、雕刻家李阳冰篆额并雕刻，和元德秀的道德一起，并称“四绝碑”，现存于河南鲁山第一高中旧址内。元德秀的生平事迹被《旧唐书》《新唐书》《资治通鉴》等国史记载，民间广为流传。自唐迄今，有数百位文人大家赋诗赞颂。

小小说

## 夙愿

◆ 薛培政

坐在轮椅上的爷爷，爱给小孙子讲鹁鸽岭的故事。

“鹁鸽岭在哪儿？”小孙子问。

“鹁鸽岭啊，在很远很远的地方。”

“鹁鸽岭上有好玩的东西吗？”

“鹁鸽岭上呐，有大片的原始森林，森林里有山泉和小溪，有野生的果子和山珍，还有好多松鼠、野兔、山鸡、狐狸，这些小动物……”爷爷颤抖着声音说。

“哇，我长大了一定要去鹁鸽岭！”充满憧憬的小孙子乐了。

爷爷却将头扭到一旁，眼泪滑落在衣襟上。

爷爷说，在鹁鸽岭，是打鬼子那会儿，鹁鸽岭人的恩情，几辈子也报答不完。

那年，刚满二十岁的爷爷担任了区武工队队长。一天上午，为阻击下乡扫荡的鬼子，掩护乡亲们转移，他身负重伤，被抬进鹁鸽岭。

这是一个大山皱褶里的村庄。山地贫瘠，十年九旱，散居在山上的村人，半年糠菜半年粮地过活。养伤的日子里，乡亲们你一瓢他一碗，将仅存的一点白面拿出来给他吃。那次，房东大嫂刚好一张面饼，将要扶他起身时，身后多了一双直勾勾的小眼睛，那是大嫂五岁的独子。趁大嫂转身的间隙，小崽偷偷撕下一小块面饼，可未填进嘴里，就被大嫂发现夺下，一把将孩子推到室外。他泪流满面地握着那块面饼难以下咽。

伤愈归队时，他对送行的乡亲们含泪发誓：“等仗打完了，俺一定回到鹁鸽岭，让老少爷们吃

上饱饭！”

从抗美援朝前线回国后，他谢绝进荣军院疗养，拄着拐杖走进鹁鸽岭村。

他没有怨言，用安家费买炸药、铁镐、铁锹和手推车，带领乡亲们打响劈山改岭造良田的战斗。把一座座山梁翻个底朝天，造出一片片梯田。就在他向着让鹁鸽岭人年年有余粮、天天吃饱饭的时候，一场百年不遇的山洪，将造出的梯田一夜之间冲毁。

望着漫山遍野裸露的山石，这个七尺高的硬汉号啕大哭：“不能让乡亲们吃顿饭，却糟蹋了大片山林，我有罪啊！”他连伤带痛晕倒在山坡上后，整个人瘫痪了。

此后，恶化的生态蚕食着这片贫瘠的土地，“穷”像魔咒困扰着鹁鸽岭人，也深深地刺痛着他的心：“还不上这笔账，我死不瞑目啊！”

几十年后，省城一位林学博士，担任了鹁鸽岭村第一书记。

博士书记进村后，白天满山跑，寻宝似地走走看看，时而抓起一把土，对着放大镜端详半天；时而走向山崖边，用手指蘸起石缝间的水滴看了又看。晚上就到村民家拉呱，专拉山上的事。一个月后，他当着全村父老乡亲的面，拿出了脱贫致富的规划——造林。

“咋，在这兔子不拉屎的山上栽树，咋栽？能活吗？”乡亲们把头摇成拨浪鼓。

“能！就看咱老少爷们有没有这个心劲。”他一口唾沫一个钉地说。

望着一双双疑惑的眼神，他发话了：“请大伙儿放心，栽活了，

谁栽归谁所有；栽不活，树苗费、误工费，我来出！”

也许他那热诚感染，乡亲们随他上山了。

山上缺土，肩挑人抬，一袋一袋往山上搬运；没有水，请来水利专家当顾问，开挖泉眼、修蓄水池、建拦水坝、铺设管道；买树苗资金不足，他带村民到外地采种繁育苗木；还修成盘山路，架线引电上山。

后来，他索性带上铺盖卷，半年竟没下过山。住在省城的妻子想不通，坐火车、赶汽车找上山来：“你堂堂一博士，放着省城不待，跑到这光秃秃的山上来，你傻不傻呀？”

“说傻也傻，说不傻也不傻，我就想让这满山遍野长成苍翠树林，站在林间，能看到泉水静静流淌，看到鸟兽随意嬉戏……”

“我看你是发疯了！”妻子气得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为植树，他的胶鞋磨烂上百双，锄头换了几十把。除了脸上架的那副眼镜外，黝黑的皮肤，淳朴的装扮，与村人没二样。长年超强劳动，曾几次累倒在山上。望着他那羸弱的身体，乡亲们心疼了：“这孩子咋这么实诚啊！”

下乡任期到后，痴心不改的他又续三年。等到第二个任期满时，鹁鸽岭道道山梁已是郁郁葱葱，层林尽染，瓜果飘香。

下山那天，他虔诚地跪倒在山林前，仰望蓝天高呼：“爷爷，如今的鹁鸽岭又有了大片的森林，森林里有山泉和小溪，有野生的果子和山珍，还有好多松鼠、野兔、山鸡、狐狸等小动物，您看到了吗？”

新书架

## 《医学简史》：你茫然不知的重要历史

◆ 田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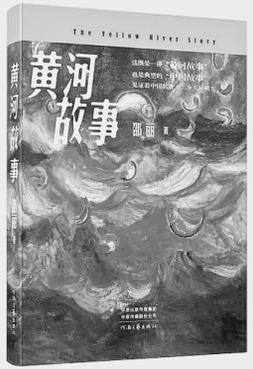
疾病的真相是什么？生病了应该吃什么药？我们接种的疫苗是怎么来的？手术是怎样变得越来越先进的？从古至今，医者为了医学发展做出了怎样艰辛的努力……《医学简史》带你解密医学发展真相，探究人类进步历程。

该书既是一部医学史书，又是一部人文佳作。围绕解剖学、药理学、精神病学、产科等主要医学领域展开抽丝剥茧般的追溯。同时还新增了大众最为关注的热点主题——公共卫生章节，介绍了法医学、生物伦理学、遗传学等相关内容。全书脉络清晰，语言通俗易懂，并辅以大量珍贵史料图片，权威数据列表，将医学史这一浩大的综

合学科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呈现，填补了医学发展史的相关空白。

历史上看去与过去有关，但实际上，它是关乎现在的。随着世界人口激增、人口流动频繁、气候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的公共卫生问题频发，令医学常识迅速成为大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重要科普知识。本书作为一本医学史著作，运用了史学论述视角，横向囊括了多国医学史信息，串联起得病、治病、预防相关的重大历史事件。同时配以珍贵壁画、手稿、插图、权威数据图表等，既有医学典故，又有史学深度；既有科学三观，又有入文情怀，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医者的艰辛，体会科学的魅力。

## 连载



“我不盼谁好了？我不盼你们好你们会一个个过上眼前这日子？等你嫁到那高门大户里，过上好日子，我死了都闭眼了。”我奇怪这俩人这样斗嘴，搁在往常我妈早气得发抖了，“你们一个个都过好了我就走，我回老家住着去，有胳膊有腿的，还能饿死人不成？”

我妈这是话里有话，明着是说妹妹，暗里是说给我听的。她是让我放心，我妹妹不在这儿，她也不会赖上我。她生气，却把我气得够呛，你说都到这种地步了，还不饶过我！我说：“妈，我们不孝敬你吗？你说这话就是我听了不少想，让大桥听了不寒心吗？他但凡有一点时间就陪你遛弯，他那么忙，电视剧陪你看得台词都会背了。你在我家，哪点不顺心你可以说出来，对不对，大桥？”

大桥在这个家就是个和稀泥的，他傻笑着说：“是妈陪我，妈在这儿我注意锻炼，生活也规律了，胃病和腰肌劳损都好了呢。咱们老家有句老话，家有一老，胜过一宝。咱妈呀，就是咱

家的宝。”说完暗中对我做了个鬼脸。对付我妈，这大桥嘴都变得抹了蜜似的。

我看到我妈脸上的几分尴尬换成了得意，心中暗笑，我们大家知道该说什么话，什么矛盾他都这样化解，这傻子真的是不傻。

小五也不长眼，眼看着这边哄好了，她那边偏说：“妈不跟着我也行，我结了婚说不定就搬去北京了。”

我妈的脸唰地一下拉得老长：“结婚呢？要能怕怕早就结了，只怕是狗咬尿泡，空欢喜一场呢！”

这话说得可真有点歹毒了，我们谁都知道小五的心病，分分钟秒秒都想着和帅亮结婚，只是那边偏不着急。我妈的小心思我还能不知道？我觉得她巴不得把这段姻缘拖黄了，看来她是真的不想让小五嫁出去。小五有时候也不是没有道理，她这样愤愤不平，就怕小五对别人比对她更亲。她一辈子都这样，越老越自私。真是！

小五对帅亮是真动了感

情的，她被我妈惯得几十年寸草不拈。帅亮的公司在深圳租的有房子，她整天黏着给人家洗衣做饭，都快变成贴身丫头了。我曾私下对大桥笑着说：“爱一个人，要动这么大心劲吗？”大桥说：“你那时给我做饭洗衣服，不也一样吗？”他接着就想腻歪，我抬手给他头上巴掌：“傻呆，那能一样吗？”

他说：“哪儿不一样呢？”傻呆的话让我在晚上犯了半天嘀咕。是啊，哪儿不一样呢？可就是觉得不太一样。

第二年的冬天帅亮终于求婚了，说是婚礼在北京办，什么都不用我们这边操心。小五骄傲得什么似的，她已经三十出头的人了，突然变得像小姑娘似的，穿戴明显有弱智化倾向，把自己弄得像个洋娃娃似的。我母亲当着她的面说：“疯子！”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，我妈那个神情无法言说，不要说喜色，满脸都是无可奈何的丧气，像吃了一虫子似

的。我的感觉倒挺好的，大家出身的人，教养完备，对我这个当姐的都敬重有加，每次见了都有礼物，而且出手大方，爱马仕的手包，还有给姐夫的CANALI领带。我们家乔大桥也觉得好，说真的遇见个帅亮这样条件的不容易。小五离婚几年了，她